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函

主旨：為轉知交通部函復本會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牌照規定事宜，汽車所有人申請免予吊扣牌照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會前於111年7月20日以北市客租杰字第024號函請交通部釋示有關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該汽車牌照2年之疑義，業經交通部111年8月15日交路字第1110022579號函回復，請參考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吳順杰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2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牌
照汽車所有人申請免予吊扣牌照規定一案，檢附本部111
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影本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7月20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24號函。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王國材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主旨：關於貴處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10項酒駕相關規定，得否因租賃業者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得予免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5月2日桃交裁申字第1110044128號函。
- 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該規定並未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適用。是以，仍應限於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方有該規定之適用。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受處罰人得舉證證明其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過失。惟實務上是否得因租賃業者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得以免罰，仍應視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之租賃契約，是否有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前揭條例規定之行為，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對承租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有何故意、過失，即得舉證後免罰。
- 三、另有關道交條例第35條第10項規定：「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係為加重駕駛人處罰之規定，非舉證免責之規定，其與租賃業者舉證是否善盡告知義務得免予處罰事宜無涉。

四、另副請各處罰機關如有採用租賃業者之舉證資料者，應請將相關資料提供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處罰機關，以作為裁處道交條例第35條第10項之參考。

正本：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